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扬中瑞〔2024〕9号

关于印发《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修订）》已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2024年3月14日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 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规范学校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江苏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苏教规(2019)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的制定,坚持依法依规、定位准确、统一规范的原则;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教职工,外聘教师、兼职人员,其它聘用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负面清单

第四条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它场合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第五条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公开发表、转发不当言论、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七条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制作、贩卖、传播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第八条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指导学生任务；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的其它工作，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等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工作中疏于管理或不负责任，给学校师生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

第九条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第十条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以侮辱、歧视等方式损害学生人格，造成学生身心伤害。

第十一条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以及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第十二条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

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唆使、纵容学生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推优、就业、入团、入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及各类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恶意诋毁他人等。

第十四条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的社会资源谋取私利。

第十五条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以学生或他人的名义虚报、冒领各类津贴、补助等。

第十七条 其它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章 处置程序

第十八条 教师工作部负责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问题的线索排查、举报受理、事件调查复核、应急处置与舆情监控等工作。

第十九条 处置程序

(一)在接到举报、发现线索后，教室工作部立即启动处置程序，由教师工作部指导涉事单位开展调查取证与核实工作并及时

进行舆情监控与引导。

(二)调查过程中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行为当事人的事实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是否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结论及二级党组织的初步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核实结束后应及时报送党总支,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三)教师工作部对调查报告进行认真地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党总支。

(四)学校党总支视事件严重程度批准相应的处理意见,对情节轻微的,可直接认定;对情节严重的,须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五)教师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将处理决定通知行为当事人。

(六)当事人如对处理决定有所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15日内,向教师工作部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新证据,由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复核和答复。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七)如对复核结果有所异议,可以按规定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八)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置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九)凡因师德失范行为酿成重大负面舆情,应立即暂停当事人的一切工作,等候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听取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当事人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理决定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意见报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提出延长或解除建议,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第二十一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其它有关材料由有关部门进行单独存档。

第四章 处理与处分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如有做出负面清单所列的师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轻微的,约谈、书面检查,当年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不得参加当年的职称申报及各类评奖评优,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不得申报相关科研项目。

(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

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三)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对行为当事人按以下情况进行处分。

(1)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

(2)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各二级单位党政对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负有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针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与处置过程中实行相

应的回避和保密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扬中瑞(2019)56号)同时废止。